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4,800	2015年 7月6日	2015年 7月6日	2017年 7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12,000	2015年 11月17日	2015年 11月17日	2017年 11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	4,800	2017年 7月17日	2017年 7月17日	2019年 7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注 1：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关联人陈忠渭、陈睿分别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注 2：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 12,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因其主合同借款协议期限尚未届满，因而附属的担保合同依然持续有效。

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依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和当期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8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陈文化



陶国良



鞠明

2018年4月24日